

中税协修订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_注册税务师考试_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4_B8_AD_E7_A8_8E_E5_8D_8F_E4_c46_647018.htm 7月31日，中税协四届二次理事会通过了中税协秘书处提交的《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修订稿（以下简称新《办法》）。与老《办法》相比，新《办法》扩大了继续教育的适用对象，明确了各类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时限，强调注册税务师必须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，继续教育应当贯穿于注册税务师的整个执业生涯。百考试题论坛百考试题论坛采集者退散来源

：www.100test.com来源：www.examda.com 据了解，《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是2008年1月中税协三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。一年多来，经中税协会长专题会和中税协教育培训委员会几次讨论，决定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根据新《办法》，执业的注册税务师和非执业的注册税务师都应该参加继续教育，新成立的事务所的所长、副所长及高管人员必须参加由中税协组织的专门培训或轮训。执业人员接受的继续教育培训分为脱产和非脱产两种形式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72学时。其中，中税协负责对所长培训每年不少于2000个人天，对执业骨干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6000个人天；地方税协对执业注册税务师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3天，全国总计不少于75000个人天（含视频）。为了加大继续教育培训的力度和增强继续教育的实效性，新《办法》删掉了老《办法》中“培训班需要收费的项目，应贯彻减轻负担、合理收费的原则，不得以盈利为目的”的规定，修订为“培训班所需要的教材费、教室场地费和教师讲课

费应在会费中支付，不得以各种名义向学员收取”。同时，新《办法》强调，注册税务师无故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，或继续教育记录不实，地方协会将向该会员下发警告通知，并记录在案，要求其在下一年度补足上一年度规定的继续教育课时。中税协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一年来，中税协认真落实教育培训计划，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工作，促进注税行业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。2008年中税协直接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班5期，参加学习人员达1315人；组织21856人参加了网上培训，13772人通过了培训考试。同时，中税协还对1000余名准备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进行了考前培训。今后，中税协将认真组织好分类培训和专题培训工作，做好培训需求的调查研究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，有计划有系统地做好行业领军人物、事务所业务骨干、新任所长等分类培训和其他专题培训工作。同时，中税协还将加强对地方协会和税务师事务所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检查，促进行业继续教育水平、队伍素质和执业能力的不断提高。编辑特别推荐：

blue>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查分 blue>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考后答案交流区 blue>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blue>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复习技巧篇 blue>注册税务师考试答题技巧全面梳理知识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